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抗字第68號

抗　告　人　張國俊

相　對　人　精靈汽車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Aaron Tan Wei Cheng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郭凌豪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勞全字第4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廢棄。

二、相對人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勞訴字第58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終結確定前，應繼續僱用抗告人，並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按月於每月1日給付抗告人薪資新臺幣12萬元。

三、聲請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為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關於假扣押裁定之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於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裁定之抗告事件，亦有準用，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第528條第2項規定即明。查抗告人聲請本件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經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並提出民事抗告狀、民事補充抗告理由狀（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第47至53），相對人亦提出民事(抗告)答辯一狀（見本院卷第83至89頁），是本件裁定前已有賦予兩造陳述意見之機會，合先敘明。

二、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自民國111年4月1日起擔任

相對人協理，約定薪資每月新臺幣（下同）12萬元，詎相對人於114年3月3日表示因抗告人薪資過高造成相對人負擔，故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2款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然相對人迄今未證明有虧損或業務緊縮之情，屬違法解僱，且亦違反解僱最後手段性，抗告人已提起訴訟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等（下稱本案訴訟），又相對人資本總額達6億5000萬元，實收資本額達2億元，抗告人月薪為12萬元，該薪資額相對於相對人之資本額，尚非鉅額，可見相對人於本案訴訟期間繼續以月薪12萬元僱用抗告人，並未造成相對人經濟上重大負擔，或致生影響相對人存續之危害，是相對人繼續僱用抗告人非顯有重大困難。爰依勞動事件法（下稱勞事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聲請相對人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應繼續僱用抗告人，並按月於每月1日給付抗告人薪資12萬元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聲請，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及相對人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應繼續僱用抗告人，並按月於每月1日給付抗告人薪資12萬元等語。

三、相對人則以：兩造間勞動契約係經兩造簽訂私人保密協議（下稱系爭保密協議），約定以優於勞動法令規範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等之條件合意終止，相對人未違法資遣；且系爭保密協議合法有效，並無可得撤銷事由，抗告人亦未主張撤銷，且已收受系爭保密協議約定之和解金165萬餘元，並離開職務，故系爭保密協議係合法、有效並經兩造履行。又相對人自111年設立時起連年嚴重虧損，111年6月8日設立時起至112年3月31日止虧損1309萬餘元，112年4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虧損擴大為5596萬餘元，累計至少6905萬餘元，已虧實收資本額35%，迄今虧損更加嚴重。又因虧損而業務萎縮，提前終止公司設立登記時承租之臺北市○○區○○○路00號9樓辦公室租約，自113年10月起改承租現址臺北市○○區○○○路000號3樓303室之小型辦公室，以節省每月至少28萬5千餘元之租金開支以降低虧損。如繼續僱用抗告人，將

造成相對人經濟上不可期待之嚴重負擔；且相對人已無適合抗告人能力之工作職位或職級，無法額外設立不必要之工作職務供抗告人復職，如再要求相對人創設不必要之職務以供抗告人暫為復職，將嚴重加深虧損，造成相對人不可回復之損害，甚至使相對人被迫裁減其他業務及員工，瀕臨破產而使更多員工失業、無法安家餬口。權衡輕重之下，應認本件無暫時使相對人繼續僱用抗告人之必要等語，資為抗辯。

四、按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得依勞工之聲請，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勞事法第4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參酌其立法理由：勞動事件之勞工，通常有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基於此項特性，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進行中，如法院認勞工有相當程度之勝訴可能性（例如：雇主之終止合法性有疑義等），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時，宜依保全程序為暫時權利保護，又此項係斟酌勞動關係特性之特別規定，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所定爭執法律關係及必要性等要件之具體化，於具備此項所定事由時，勞工即得聲請法院命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6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80條第2項規定，勞工為勞事法第49條第1項之聲請，就其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應釋明之。再按所謂釋明，係指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此與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585號、98年度台抗字第807號、109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定要旨參照）。而所謂「繼續僱用顯有重大困難」係指繼續僱用勞工可能造成不可期待雇主接受之經濟上負擔、企業存續之危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五、經查：

㈠抗告人主張其自111年4月1日起擔任相對人協理，約定薪資每月12萬元，詎相對人於114年3月3日向抗告人表示因抗告人薪資過高造成相對人負擔，故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然相對人迄今未證明有虧損或業務緊縮之情，屬違法解僱，且亦違反解僱最後手段性，兩造間僱傭關係仍繼續存在，並向原法院提起本案訴訟，依勞事法第49條第1項、第2項規定聲請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等情，業據抗告人提出本案訴訟民事起訴狀為參（見原裁定卷第13至25頁），本院並依職權調取本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訛，堪認兩造就彼此間之勞動契約是否終止等爭議，尚須經調查審認，始能知悉勝負結果，難謂抗告人就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之要件未盡釋明之責。至相對人辯稱兩造間勞動契約業經簽訂系爭保密協議，並約定以優於勞動法令規範之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之條件合意終止等語，並提出本案訴訟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中國信託銀行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為參（見本院卷第91至95頁），惟此核屬本案實體爭執事項，要非本件保全程序所得審究。

㈡關於相對人繼續僱用抗告人是否顯有重大困難部分：

1.抗告人主張其月薪為12萬元，與配偶名下均無其他資產，其薪資為家庭經濟來源，尚須扶養領有極重大身心障礙證明之母親，每月護理之家住院費用高達4萬5000元，而相對人實收資本額達2億元，按原職位繼續僱用抗告人並無重大困難等情，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抗告人與配偶之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所得資料為憑（見原裁定卷第27頁、本院卷第21至25頁），堪認相對人係具相當規模之企業，難認相對人於本案訴訟期間以每月薪資12萬元繼續僱用聲請人顯有重大困難。又本件係屬勞事法第49條第1項所定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僅須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有勝訴之望，及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即應准許，尚不得以勞工生活未陷於困難而否定勞工此項權利。是相對人辯

稱抗告人應有資力給付生活費用，且有於訴訟期間暫覓其他工作獲取報酬之能力，縱相對人未按月繼續給付薪資，亦難謂抗告人有無法維持基本生活需要，或蒙受無法回復損害之虞等語，並非可採。

2.雖相對人辯稱：其自111年設立時起連年嚴重虧損，已虧實收資本額35%，自113年10月起改承租現址小型辦公室以節省每月至少28萬5千餘元之租金開支，現已無適合抗告人能力之工作職位或職級，相對人已嚴重虧損近乎實收資本額之50%，如再要求相對人創設不必要之職務以供抗告人暫為復職，將嚴重加深虧損，甚至使相對人被迫裁減其他業務及員工，瀕臨破產而使更多員工失業、無法安家餬口，權衡輕重之下，應認本件無暫時使相對人繼續僱用抗告人之必要等語，並提出112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所附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房屋租賃契約書為憑（見本院卷第97至107頁、第109至125頁）。惟觀諸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示，相對人之股權屬「僑外資」，資本總額達6億5000萬元，實收資本額達2億元（見原裁定卷第27頁），隸屬新加坡Carro母公司（見本院卷第61至63頁），可徵相對人係具相當規模之企業，資力雄厚，難認相對人於本案訴訟期間以每月薪資12萬元繼續僱用抗告人顯有重大困難。又本件如否准抗告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抗告人並無其他資產，已如前述，則其原以每月固定薪資收入支應自己、家人等家庭正常生計將立時陷入困境，應認准相對人繼續僱用聲請人使其暫時受領薪資，抗告人所欲獲得之利益及防免之損害，大於相對人可能造成之損害，而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

㈢基此，難謂抗告人就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之要件及相對人繼續僱用抗告人非顯有重大困難未盡釋明之責，則認抗告人請求相對人於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前，應繼續僱用抗告人，並按月給付抗告人12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綜上，抗告人依勞事法第49條第1項規定，於原法院請求相

對人應於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前，繼續僱用抗告人，並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按月於每月1日給付抗告人12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法　官　戴嘉慧

法　官　林佑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崔青菁